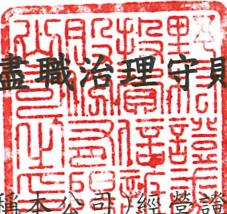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責任、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辦法中，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同時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之議題納入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必要時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在考量成本與效益後，本公司設定投票權行使門檻，評估股東會各項議案並積極行使投票權，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將彙總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https://www.nomurafunds.com.tw/Web/Content/#/primary/about/stewardship>)，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履行盡職治理報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相關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2年9月25日

